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或“保荐机构”）作为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能技术”或“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对海能技术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2年9月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23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0.88元/股，发行股数为1,00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08,8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7,617,766.16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1,182,233.84元。截至2022年9月29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2JNAA50266）。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二、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11 月 1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共计人民币 2,479,428.00 元，拟置换 2,479,428.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海能技术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	2,479,428.00	2,479,428.00
2	补充流动资金	-	-
合计		2,479,428.00	2,479,428.00

注：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仅统计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不包括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

三、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的各项发行费用合计 17,617,766.16 元（不含增值税）。截至 2022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 5,152,545.01 元（不含税），拟置换 4,720,650.61 元（不含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发行费用类别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承销及保荐费	3,660,000.00	3,228,105.60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801,886.77	801,886.77
3	律师费用	501,979.00	501,979.00
4	评估师费用	188,679.24	188,679.24
合计		5,152,545.01	4,720,650.61

注：发行时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在募集资金中直接扣除的尚未支付的承销费用为含税金额 7,630,134.40 元（其中含增值税金额为 431,894.40 元），该增值税金额不属于发行费用，应自本次拟置换金额中扣除，最终拟置换承销及保荐费金额为 3,228,105.60 元

四、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影响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相关审议程序

2022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东方投行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东方投行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林吉宏
林吉宏

徐有权
徐有权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2年 11月 21日

